





議程6：2024年查核會計師任用暨年費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本公司自2000年起委託EY Office Limited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簽證，該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團隊及股東等關係人無任何利益關聯性；董事會核准任用EY Office Limited為本公司2024年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其費用為510萬泰銖，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議程7：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為符合泰國上市公司法最新公告之相關法令，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第23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4/1條、第35條、第37條、第47條條文如下，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Table with 3 columns: Section (條次), 原公司章程內容 (中譯僅供參考), 變更後公司章程內容 (中譯僅供參考). Rows include Section 23, 31, 33, 34, 34/1, and 35,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meeting procedure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Table with 3 columns: Section, English text, Chinese text. Rows include Section 37 and Section 47, detailing proxy appointment and dividend payment procedures.

議程8：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核准案
說明及董事會意見：為符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董事會通過新增下列營業項目，並修改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及申請相關許可，本案需經股東會決議。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營業項目, 變更後營業項目內容 (中譯僅供參考), 備註. Row includes Objective 32 regarding packaging business.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照案通過。

Form for shareholder registration and address change.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company name. Contains logos for 泰金寶科技 and 亞東證券.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泰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倘因召開股東會而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6. 如依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快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律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